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0.78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2,868.51	32,868.51
2	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5,789.30	40,789.30
3	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5,442.97	41,342.97
合计		174,100.78	115,000.7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36.50万吨，年运行8,000小时

建设内容：2台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炉，同时配置2台9兆瓦凝汽式汽轮机和

2台12兆瓦发电机

投资模式：**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项目公司在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下，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运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

投资主体：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项目背景与前景

扬州市位于江苏省中部，现辖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江都市以及市区的广陵区、维扬区、邗江区和开发区。《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年-2020年）》确定了扬州市的城市性质是：历史文化名城，具有传统特色的风景旅游城市，适宜人居的生态园林城市和长江三角洲北翼中心城市。《扬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一五”环卫规划》明确了扬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的目标——城市大于95%、县城大于90%。

目前，扬州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处于填埋阶段，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程度较低，与扬州市整体社会经济水平有一定差距。2003年建成的杨庙镇赵庄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过大半，需要进行二期扩建，待库容填满，填埋场另选新址是十分困难的。为解决日益增多的生活垃圾，创建生态环保城市，市政府决定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负责处理服务区内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服务区为扬州市市区，包括邗江区、广陵区、维扬区、开发区，面积98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15万。据测算，2010年服务区内日产垃圾达到1,050吨左右，按照生活垃圾的年增长率约3%计算，2020年服务区内日产垃圾将达到1,395吨。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已经书面承诺，每日提供1,000吨生活垃圾到垃圾焚烧发电厂。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垃圾供给有充分保证。另外，根据对扬州市市区生活垃圾成分和特性的分析，垃圾热值符合焚烧发电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和余热发电收入。地方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电力并支付电费。所以，本项目未来收入有充分保证。

3. 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2,868.5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2,544.51万元、流动资金324.00万元；已经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0,000.00万元，其余32,868.51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 经济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处理垃圾36.50万吨，年均上网电量10,033万千瓦时，年均实现收入8,256.22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3,498.16万元。

本项目投资总额52,868.51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44%，投资回收期13.92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可靠的长期收益，在财务上是合理可行的。

此外，本项目具备申请CDM补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获得CDM补贴收入，那么项目投资回报将会提高。

5.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办[2009]636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365号）；扬州市国土资源局邗江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扬邗国用2010第201050号）。

6. 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既对扬州市市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防止了垃圾的污染；又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发电，实现了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收益稳定且有充分保证，抗风险能力强。所以，无论从社会效益的角度，还是经济效益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二）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拉树房西侧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54.75万吨，年运行8,000

小时

建设内容：3台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炉，同时配置2台12兆瓦凝汽式汽轮机和2台15兆瓦发电机

投资模式：BOT模式（即建设-经营-移交），项目公司在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下，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运营期满后向政府移交

投资主体：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项目背景与前景

大连市地处辽东半岛最南端，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出海港口、贸易、工业和旅游城市。大连市辖6个市辖区、1个县，代管3个县级市。全市土地面积 12,573.85平方公里，其中市区2,414.96平方公里、所辖市县10,158.89平方公里。根据《大连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6—2020年）》和《大连城市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大连市将对其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置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用高标准焚烧技术，跨越式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形成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置系统。

目前，大连市有四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个生活垃圾生化处置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填埋为主，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程度较低，与大连市整体社会经济水平有一定差距。为解决日益增多的生活垃圾，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大连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卫规划，市政府决定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负责处理服务区内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服务区为大连市城市中心区，包括中山区、西岗区、沙口河区和甘井子区，土地总面积1,062.42平方公里，人口为210.3万人。据测算，2010年服务区日产垃圾达到2,244吨，随着大连市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垃圾产生量越来越大，到2020年服务区日产垃圾将达到2,963吨。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垃圾供给有充分保证。另外，根据对服务区内生活垃圾成分和特性的分析，垃圾热值符合焚烧发电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和余热发电收入。地方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电力并支付电费。

所以，本项目未来收入有充分保证。

3. 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5,789.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4,572.30万元、流动资金1,217.00万元；已经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5,000.00万元，其余40,789.30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 经济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处理垃圾54.75万吨，年均上网电量14,665万千瓦时，年均实现收入9,984.31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3,068.61万元。

本项目投资总额65,789.30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59%，投资回收期12.46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可靠的长期收益，在财务上是合理可行的。

此外，本项目具备申请CDM补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获得CDM补贴收入，那么项目投资回报将会提高。

5.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大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建计发[2010]145号）；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建发[2010]21号）；大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10211201000095号）。

6. 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既对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防止了垃圾的污染；又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发电，实现了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收益稳定且有充分保证，抗风险能力强。所以，无论从社会效益的角度，还是经济效益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三）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杨北公路西

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36.50万吨，年运行8,000小时

建设内容：2台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炉、同时配置2台10兆瓦凝汽式汽轮机和2台12兆瓦发电机

投资方式：项目公司投资建设

投资主体：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项目背景与前景

天津市是我国四个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天津市辖18个区、县，其中市辖区15个；市辖县3个，常住人口约为1,200万。《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确定天津的城市性质为：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要逐步建设成为国际港口城市、北方经济中心和生态城市。《“十一五”天津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发展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建设综合处理设施，完善以卫生填埋和焚烧相结合为主的处理系统，到2015年全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达到90%。

目前，天津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采用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方式，投入运行的垃圾处理项目有：双港垃圾焚烧厂、青光垃圾电厂、双口垃圾卫生填埋场、大韩庄垃圾填埋场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垃圾产量逐年递增，已有设施不能满足需要。为解决日益增多的生活垃圾，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天津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生态城市的目标和天津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市政府决定建设贯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负责处理河北区全部、北辰区和东丽区部分生活垃圾。贯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列为国家和天津市2009年的重点建设项目。

天津市2007年生活垃圾产生量达177.19万吨，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为4,800-4,900吨。随着天津市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垃圾产生量越来越大。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输和消

纳的主管部门——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已经书面承诺，每日提供1,000吨生活垃圾送至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厂。所以，本项目建成后，垃圾供给有充分保证。另外，根据对服务区内生活垃圾成分和特性的分析，垃圾热值符合焚烧发电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垃圾处理费收入和余热发电收入。地方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电网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电力并支付电费。所以，本项目未来收入有充分保证。

3. 投资总额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5,442.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987.17万元、建设期利息21.80万元、流动资金434.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3,200.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900.00万元，其余41,342.97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 经济评价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处理垃圾36.50万吨，年均上网电量10,080万千瓦时，年均实现收入11,006.48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4,978.91万元。

本项目投资总额55,442.97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9.28%，投资回收期10.64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可靠的长期收益，在财务上是合理可行的。

此外，本项目具备申请CDM补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获得CDM补贴收入，那么项目投资回报将会提高。

5.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5]259号）；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天津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0]011号）；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10051000022号）。

6. 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既对天津市部分城区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防止了垃圾的污染；又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发电，实现了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基准收益率，收益稳定且有充分保证，抗风险能力强。无论从社会效益的角度，还是经济效益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环保产业，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环保产业所占比重将会大幅度提高，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实现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增加，环保业务实现的利润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会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